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产业化进程受技术发展、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太空光伏”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 光伏行业正处于阶段性供需失衡的深度调整期。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核心设备供应商,订单获取受行业需求与价格趋势、技术发展阶段、政策环境及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款项回款受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产业化进程受技术发展、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太空光伏”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二)光伏行业正处于阶段性供需失衡的深度调整期。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核心设备供应商,订单获取受行业需求与价格趋势、技术发展阶段、政策环境及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款项回款受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该事项的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回复。该事项所涉标的资产存在亏损风险且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

●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1月26日止,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5.64,同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51.2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的9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华芯片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该事项的问询函,目前正积极组织相关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近期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该事项的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回复。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该事项所涉标的资产存在亏损风险且构成关联交易,下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及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及下游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1月26日止,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5.64,同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51.2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参与投资设立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中君信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3亿元,占其总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公司分别与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来港”)、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投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悦来港,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1.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君信投管,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

柘中君信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柘中君信基金缩减规模并减资事宜,同意柘中君信基金出资总额由12亿元减至6.24亿元。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完成缩减规模,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手续。柘中君信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4XCHP8U
3.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唐祖荣)
5. 出资额:人民币62,400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7日
7.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2幢8楼803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缩减规模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20	1.16%
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2%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23%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	22.1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7.69%
6	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1%
7	嘉兴约曦星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共赢-锦程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2,610	4.18%
9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41%
10	上海爱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2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	2.36%
14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
15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96%
16	上海比雷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
合计		—	62,400	100.00%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后认购资金不足《合伙协议》第三条规定的1,000万元,但由于本次减资系根据合伙企业的整体安排进行的调整,且未少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100万元,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豁免其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

二、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后续公司拟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的12,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2,000万元。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744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226000416027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3年3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劳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邵桂荣、钟圣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致同所指定邵桂荣、王其来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邵桂荣、王其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来,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转让至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双方已经就出售标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标的已完成实质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格力房产收到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力房产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所持格力房产100%股权过户至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02.339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71.566万股增加至40,173.905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71.5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173.90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71.56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73.90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71.5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173.905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其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应当对离任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及条件为: ……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及条件为: ……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修订的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2	芯动联科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